

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

海科工信〔2021〕140号

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海口市 2021 年度农村科技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区科工信局、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为做好海口市 2021 年度农村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范围

重点支持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创建、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应用。

二、申报方式及流程

采取网上申请和纸质材料申报方式。其流程为：

（一）项目筛选。由项目实施主体向区科工信局提出项目申请，区科工信局根据申请进行项目考察，筛选预申报项目。

（二）网上申报和受理。由区科工信局指导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实施主体登录“椰城创新云”平台（网上地址：<http://kc.kgxj.haikou.gov.cn/>）下载相关表格，完善并通过“椰城创新云”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；市科工信局工作人员在网上预审申报材料，并作出受理决定。材料不齐全将退回并告知需要补齐的相关材料，申报单位根据通知及时补齐材料并提交，申报材料进行一次补齐后仍不合格将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报送纸质材料。项目受理后需打印装订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由各区科工信局统一收集报送市科工信局；所有提交的申报材料一律不退，请自留备份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条件

项目申报主体（即项目实施单位）为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、农业科技公司、科研机构、农业科技110服务站等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及装订要求

1. 申报材料

- (1) 农村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；
- (2) 项目可行性报告；
- (3) 机构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；
- (4) 土地租赁合同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证书、经营合作协议、劳动合同及技术合同等文件资料复印件；
- (5) 有关土地、环保等批件复印件。

2. 材料装订要求

(1) 在申报材料规定的栏目中签字、盖章，申请人未签字、申请单位和合作单位未盖章的纸件材料不予受理。

(2) 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，左侧装订成册，材料书脊打印“2021 年海口市农村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—单位名称”，首页为目录页，依次为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、可行性报告、附件材料等。

(3) 采用羊皮纸（皮纹纸）封皮进行胶订，不得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。提交的纸质材料须盖齐缝章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

4月30日前，各区科工信局完成对所有预申报项目的筛选工作，并将推荐名单（项目汇总表）报市科工信局；网上预审和受理从5月6日开始，5月21日结束；纸质材料由各区科工信局于5月28日前统一送市政府办公区18栋北4楼4011办公室。

三、其他有关事项

(一) 各区推荐申报1—2个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创建项目、1—2个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和4—5个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应用项目。

(二) 项目实施单位要按合同(任务)书确定的条款规定,做好项目进展计划和经费使用计划方案,按项目进度要求梳理项目经费使用、项目进展或完成情况,及时提交项目验收报告。

(三) 区科工信局要做好项目申报的统筹协调和管理工作。在申报项目选题时,尽可能结合当地特色产业,真正实现“一村一品”;加强项目实施中的检查指导,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的有关问题,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合同(任务)书落实任务指标;指导项目实施主体做好项目中期评估和项目验收工作。

附件: 1. 申报指南

2. 海口市农村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

3. 海口市农村科技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

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

2021年4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; 联系人: 文福将, 电话: 68626623)

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1日印发
